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6-41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三亚路 3 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99,205,9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473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2人，公司董事华卫琦先生、王浩先生、齐贵山先生、王清春先生、郭兴田先生，独立董事武常岐先生、王化成先生、马玉国先生、李忠祥先生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到会
- 2、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总裁寇光武先生、高级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李立民先生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廖增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639,909,302	91.1462	是
1.02	选举寇光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692,916,377	94.0924	是
1.03	选举华卫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692,466,812	94.0674	是
1.04	选举王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689,832,750	93.9210	是
1.05	选举齐贵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690,397,030	93.9523	是
1.06	选举王清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690,320,377	93.9481	是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武常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83,703,380	93.5803	是
2.02	选举王化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97,936,741	94.3714	是

2.03	选举马玉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04,272,980	89.1656	是
2.04	选举李君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96,874,988	94.3124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廖增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29,956,697	67.4408	是
1.02	选举寇光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82,963,772	78.2751	是
1.03	选举华卫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82,514,207	78.1832	是
1.04	选举王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79,880,145	77.6448	是
1.05	选举齐贵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80,444,425	77.7602	是
1.06	选举王清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80,367,772	77.7445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武常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73,750,775	76.3920	是
2.02	选举王化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7,984,136	79.3012	是
2.03	选举马玉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4,320,375	60.1570	是
2.04	选举李君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6,922,383	79.0842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本次累积投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威律师、何新宇律师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